

# 新 余 市 教 育 局

余教基字〔2014〕7号

---

## 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县区教体局，管委会社会事业局，市直各学校，职业院（校）：

现将《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做好如下工作：

### 一、提高认识，完善学校控烟制度

要充分认识控制和减少吸烟危害，保障师生身体健康，营造清新育人环境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、工作目标和控烟制度，并将责任落实到人。

### 二、大力宣传，切实推进控烟工作

要加大控烟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，通过课堂教学、专题讲座、主题班会、宣传橱窗等形式对学生进行教育。学校积极倡导和帮

助吸烟教师戒烟，教师要做禁烟活动的表率。将烟草危害、不尝试吸烟、劝阻他人吸烟、拒绝吸二手烟等内容作为禁烟核心知识点，共同创造一个良好的无烟氛围。

### 三、强化监督，加强无烟学校建设

要将校园禁烟活动纳入本学校考核体系，设立校园禁烟监督员，加强禁烟日常动态监督。

各教育行政部门、市直各学校（园），职业院（校）要将禁烟工作情况，于4月1日，基础教育学校禁烟情况报市教育局基教科，职业学校禁烟工作情况报市教育局职成科。

联系人：基教科 刘金凤 电话：6442328

职成科 刘 洪 电话：6450875



#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

赣教基字〔2014〕4号

## 转发《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 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各高等院校、省属普通中专：

现将《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教基一函〔2014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尊重和保护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发展，营造清新怡人的教书育人环境，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义不容辞的责任。各设区市教育局务必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加大宣传，营造氛围，强化监管，狠抓落实。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春季开学期间，利用多种形式对广大师生开展广泛的禁烟教育活动；要建立规章制

度，将履行禁烟职责纳入教职工和学生考核评价体系，确保禁烟工作的有效开展。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各高等院校和省属普通中专要将禁烟工作开展情况于3月30日前分别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、高等教育处和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。

联系人：基础教育处 朱 勇， 电话 0791—86765130

高等教育处 赖晓春， 电话：0791-86765171

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洪 丽，

电话：0791-86765155

附件：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---

教基一函〔2014〕1号

## 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 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吸烟有害健康。在校园里吸烟，不利于广大青少年养成良好行为习惯，也有损于营造教书育人的清静环境。加强学校禁烟控烟工作，对于建立健康向上的社会风气，整体提高国民健康水平具有极为重要意义。根据中央关于公共场所禁烟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教育系统实际，现就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禁止在中小学幼儿园内吸烟。凡进入中小学、幼儿园，任何人、任何地点、任何时间一律不准吸烟。校长是学校禁烟第一责任人，不但要率先垂范，还要认真做好禁止吸烟工作，加强学校治理，完善禁烟措施。要在校门口设置劝阻牌，

---

“无烟校园”或禁烟标志。学校不设置吸烟区，不摆放烟具。不得出现烟草广告或以烟草品牌冠名学校、教学楼。学校小卖部不得销售烟草制品。要做好校外人员进入校园时的禁烟解释和劝导工作。

二、严格限制在高等学校内吸烟。所有高等学校建筑物内一律禁止吸烟，也不得设置吸烟室，在醒目位置要设置禁烟标识和学校禁烟监督电话。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室外露天区域设置少量吸烟区，并要设置明显的引导标识和“吸烟有害健康”等提醒标识。吸烟区设置应符合消防要求，远离师生集中场地和必经通道。有条件的学校要安装烟雾报警、视频设备等装置，加强对吸烟的监控，防止有人在相对独立的办公室或实验室内吸烟。采取有效措施，鼓励引导有吸烟习惯的师生戒烟。

三、加强吸烟有害宣传教育。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利用世界无烟日、新生入学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利用课堂、讲座、党团活动等对学生开展禁烟教育。讲透吸烟的危害性，普及基本医学知识，让远离烟草成为广大教职员工和学生的自觉行为，让吸烟者争相戒烟成为时尚，劝阻吸烟，拒绝二手烟，共同创造一个良好的无烟氛围。

四、建立禁烟工作长效机制。各地要结合实际广泛开展“无烟校园”创建活动，建立督导检查机制，加强对行政区域内学校

三、加强工作的检查和指导，对禁烟工作措施落实不力的学校要进行通报。学校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将履行禁烟职责纳入教师考核和学生评价体系。设立禁烟监督员，加强禁烟日常巡查。

教育部

2014年1月17日